

荥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荥政〔2017〕17号

荥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 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政府有关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推动我市经济转型升级和持续健康发展，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郑政〔2017〕30号）精神，结合我市

实际，现就在我市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的要求，确保全市政府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着力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市场环境，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尊重市场，竞争优先

尊重市场经济规律，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树立竞争意识，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二）立足全局，统筹兼顾

打破区域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统筹考虑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稳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

（三）科学谋划，分步实施

立足实际，研究制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破立结合，在规

范增量政策的同时，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着眼长远，做好整体规划，在实践中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和完善。

（四）依法审查，强化监督

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督，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

三、主要任务

（一）界定审查对象

市政府、市内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政策制定机关）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明确审查方式

政策制定机关在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要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并形成书面结论。属于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由起草部门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属于政府规范性文件的，由起草部门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或其他专门会议讨论、审议或领导签发；市政府法制办审查向市政府备案的规范

性文件时，发现存在违反公平竞争规定的，要按规定程序予以纠正。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一律不得出台。

市政府各部门的自我审查机构由各部门根据情况自行确定，报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由其确定的自我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对公平竞争审查过程中的疑难问题，涉及法律、法规的由市政府法制办负责审查，涉及职能的由市编办负责审查，涉及其他事项的由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根据职责划分，由涉及的政府部门负责审查。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必须组织听证的，应当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内容。相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2 号）要求向社会公开。

（三）确定审查标准

为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1）不得设置不合理或歧视性的准入或退出条件；
- （2）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

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

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各部门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 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相关事项

1. 政策制定机关要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

2. 政策制定机关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对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停止执行或进行调整。

四、组织实施

（一）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全市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工作，督导各部门抓好制度落实，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具体工作制度见附件 1）。

（二）有序清理存量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市政府各部门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对相关现行政策措施进行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2018 年 3 月前，市政府各部门完成相关现行政策清理工作，并将清理结果向社会公布。

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予以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

市政府各部门要制定相关现行政策措施清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方式、步骤，加强分类指导，确保本部门相关现行政策措施清理废除工作稳妥推进。

（三）定期评估完善

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各部门要在定期清理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对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修改完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加强工作督导，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各部门要落实工作经费和人员保障，确保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顺利实施。

（二）细化工作方案

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质监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出台的公平竞争审查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公平竞争审查的内容、程序、方法，加强对政策制定机关的业务指导。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工作方案，明确工作方式、工作步骤和时间节点，加强分类指导，确保本部门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稳妥推进。

（三）强化执法监督

公平竞争审查要坚持自我审查与外部监督相结合，坚持社会

监督和执法监督相结合。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有关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责及时予以处理；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要及时向上级反垄断执法机构提供线索，并积极配合上级部门工作，依法调查核实。政策制定机关要及时纠正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四）强化责任追究

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评、督查和违法违规责任追究机制，并将公平竞争审查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完善政府守信机制，强化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促进公平竞争审查和依法行政、诚信政府建设有机融合。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部门，依法查实后要作出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需要追究有关人员党纪政纪责任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积极宣传培训

各部门要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及时解读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举措，组织开展公平竞争审查业务培训，增进全社会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附件：1.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 荥阳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3. 荥阳市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表
4. 公平竞争审查报告（参考样式）

荥阳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8日

附件 1

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一)统筹协调推进公平竞争审查相关工作。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进行宏观指导，协调解决制度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二)加强各部门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方面的信息沟通和相互协作，及时总结实施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三)研究拟定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审查标准，明确审查程序，推动工作不断完善。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质监局等部门组成。

联席会议由市发展改革委主要负责领导担任召集人，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质监局分管领导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物价检查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各项具体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指定一名同志担任联络员。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全体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可以提出召开全体会议的建議。

（二）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可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

（三）在联席会议召开之前，可根据实际情况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组织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四）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有关方面并抄报市政府，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工作要求

市发展改革委要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质监局等部门切实做好联席会议各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认真落实联席会议议定事项，充分发挥联席会议作用，形成高效运行的长效工作机制，推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平稳有效实施。

附件 2

荥阳市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 集 人：王 星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副召集人：张玉民 市发改委副主任

 吴 边 市政府法制办副主任

 王明武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 静 市商务局副局长

 王 磊 市工商质监局副局长

成 员：刘胜勇 市国资办主任

 王广玉 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副局长

 宁建方 市教体局副局长

 田 野 市科技局纪检组长

 靳崇阳 市工信委副主任

 裴毓萍 市民政局副局长

 郝伟峰 市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

 王 潜 市环保局副书记

 付慧娟 市住建局副书记

 康汴生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华育 市水务局副书记

 程东霞 市农委副主任

 范文远 市文广新局副局长

马智勇 市林业局副局长
张景周 市卫计委副主任
王松福 市地税局副局长
陈 红 市食药监管局纪检组长
樊延朝 市旅游文物局副局长
徐春敏 市粮食局副局长

附件 3

荥阳市公平竞争审查情况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起草部门	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职 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具体审查部门	部门名称			
	部门负责人		职 务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政策措施类型	(对照审查四类标准填写)			
政策措施制定背景、重要性、必要性				
审查方式				
审查结论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 (如违反, 详细说明情况)			
是否适应例外规定	如适应, 详细说明符合相关情形和条件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审查机关主要负责人意见				

公平竞争审查报告（参考样式）

（政策措施审议、批准主体）：

《XXX》已经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现将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查概况

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要求，我单位（部门）制定的《XXXXX》，属于 XX（对照审查四类标准，列明政策措施的种类、性质），已经于 X 年 X 月 X 日至 X 日，经过我单位（部门）公平竞争审查。

二、审查方式

严格对照审查标准进行自我审查。其中，要写明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途径、形式，听取到的意见和建议内容。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组织听证的，写明组织听证的时间、地点、听证人员组成以及听取到的意见和建议内容。

三、审查结论

对照审查标准，区分情况，分别作出“可以实施”“不予出台”“政策调整”或者“属于例外规定”的审查结论。其中，如果“属于例外规定”的，政策制定机关应当说明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

确实施期限。

四、相关问题的处理建议

包括对听取意见过程中，利害关系人、社会、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纳情况、提出问题的答复情况；在审查结论中认为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需要进行政策调整的，可提出具体调整方案；经过审查，认为属于例外规定的，舆论引导及宣传解释预案、方案情况。

（审查部门）

年 月 日